附件1

#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

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规定，为规范协会理事的产生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理事从会员代表中产生，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的入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，入会时间不少于2年；

（四）热爱物业管理行业，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修订、会员发展、学术研讨、课题研究、标准化建设、教育培训、舆论宣传、重要活动组织等协会业务工作；

（五）能够自觉履行理事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的数量

（一）换届产生理事会的理事数量不超过500人；

（二）各区域理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会员代表的1/3，其中物业服务企业会员代表占比70%以上；

（三）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产生的程序

（一）会员代表所在单位自荐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根据会员代表自荐情况、入会年限和区域分布情况，形成理事候选单位初选名单；

（三）经与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协商，形成理事候选单位提名名单，提报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（四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区域性和代表性、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因素，确定新一届理事候选单位建议名单；

（五）每家理事候选单位选派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理事代表，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理事代表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票数1/2的当选；

（七）理事选举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后20个工作日内向会员通报，并作信息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任期内2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